**拜城县集中核算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

投标方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标准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标准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集中核算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控制价34.88364万元，拜城县集中核算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维保一年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前端采集、控制设备(摄像头)：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前端专业清洁、前端系统测试、电源、电锁、控制、视频接点检查、避免缠绕和松动。

2.总控端系统：电源、控制、视频接点检查、系统软件使用状态、备份历史数据。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3.传输、辅助部分：光缆，电缆，视频线，光端机、收发器、交换器等传输设备维修及更换。

4.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等存储设备维修及更换。

5.显示设备：视频监控显示屏和相关线路维修及更换。

6.互联网设备维护：互联网线路、网络设备等。由中标方主动与对接网络运营公司，保证互联网正常运行，并确保接入平台监控24小时在线。

7.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8.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客户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客户正常使用。

9.对容易老化的电源接头、电源等易造成信号丢失的配件每个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安装和调试。

10.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11.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12.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并进行和检修。

13.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时，由中标方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和相关零部件，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拆卸、安装、更换、新增设备及调试，并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4.中标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5.甲方需要对原有校园视频监控区域增加点位或摄像头时，由中标方免费拆卸、安装、更换及调试设备，所需摄像头、辅材由甲方提供（从撤并学校调配）。

16.甲方需要对校园视频监控OSD名称、通道名称、视频分辨率、视频轮循、存储时间调整等其他参数进行更改重置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及时修改。

17.维保期间内，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撤并或搬迁时，撤并学校维护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进行结算。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响应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3）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以上查询记录时间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时间）；（4）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5）报价明细表；（6）报价一览表；（7）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中小企业声明函；（1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以PDF格式上传（供应商响应附件中）。上传资料原件为准，若缺一个资料或者上传资料模糊、不完整、未加盖公章及签署等情况，视为未响应处理。

五、相关事宜答疑

投标方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的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该校园网络监控维保服务，付款方式为分阶段付款，乙方维保服务到六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查验，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40%。乙方维保服务到期后，甲方对实际维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合格后，将剩余60%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采购法》的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八、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及时间要求**

1.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签署及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单位存档备案。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3.在系统出现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情况下，中标方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在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中标方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在出现系统故障，监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中标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4.中标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往学校进行维修，如赶往学校维修不及时，中标方承担需相关责任。

**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示期满后在该通知书发出3日内，中标（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不符合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的。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十三、附加条款：**

开标顺利结束并公示期满后，中标方在3天内，将中标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合同起草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教科局核算中心（采购办），3天之内完成签订工程合同。

**十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该项目不得转包、转让、分包；也不得串标、陪标、恶性低价中标等违规行为。一旦被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行为严重的报送至有关法律部门处理。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投标方）承担。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进场前将把参加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劳务合同原件等材料要向公安、人社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施工人员要身体健康，人品较好、无传染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人员配置具有专业性，凡在施工期间，校园内要服从幼儿园相关管理制度。

**十五、满意度评价标准**

1.‌服务质量‌：评估监控维保服务提供商是否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包括维修、更换设备等，以及服务态度和专业性。

2.‌技术能力‌：评价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如对监控设备的维修、调试、升级等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率。

3.‌设备性能‌：评估维保后监控设备的性能是否得到提升，包括设备的稳定性、图像质量、数据传输速度等。

4.‌客户满意度‌：通过客户调查或反馈收集，了解客户对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包括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

5.‌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服务提供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频率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有违约行为。

**温馨提示：各投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供应商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方联系人：教育局条装办：李万江 15999204504

QQ邮箱：1658340038@qq.com

 教育局核算中心（采购办）：肉孜 18094958837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09978623036

 拜城县教育局

2024年8月26日